

证券代码：601318 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1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7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工作自查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报告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并同意授权本公司任意两名执行董事根据监管的要求，对上述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